

证券代码：839604

证券简称：晶樱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方韩莉莉、黄金强拟为全资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融资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拟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》，董事黄金强和韩莉莉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由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，其中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此项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金强

住所：无锡市惠山区嘉利华府庄园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韩莉莉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洋桥西里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韩莉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直接持有公司 2%的股份； 黄金强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,直接持有公司 2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外借款，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整，由第三方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，同时由关联方黄金强与韩莉莉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未占用公司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扩展子公司业务规模，提高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